

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就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 1、招标编号：0686-2140028H0225N
- 2、项目名称：2022 冬奥有线电视专网 CMTS 设备采购项目
- 3、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书
- 4、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果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者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者要求；

（3）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项目中同时投标；

（5）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且登记备案，未能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且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或个人；

（8）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的话）须提供 CMTS 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9）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或投标同类产品（CMTS 设备）的 DOCSIS3.0 或 EuroDOCSIS3.0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的公章），或出具投标产品遵循上述规范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的

法律诉讼；如果发生诉讼，投标人必须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诉讼费用；

(1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必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13) 投标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具有 36 个月（含）以上（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推算）CMTS 设备制造经验的证明资料（有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

(2) 发售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 室

(3) 发售价格：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B.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执照上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不提供）；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D.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3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联 系 人：董 工

电 话：5926000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黄工

电子信箱：ghgm@cbwtc.com

电 话： 65923252, 65920588

传 真： 65912771

11、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bgctv.com.cn>)

采购需求：（表中右侧空白列由投标人根据投标设备实际情况填写）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机框数量 | 下行频点授权数量/物理端口 | 上行频点授权数量/物理端口 | 每站点上行通道物理端口数量 | 每站点下行通道物理端口数量 | 上行cable卡数量（单位：块） | 下行cable卡数量（单位：块） |
|----|------|--|---------------|---------------|---------------|---------------|------------------|------------------|
| 1 | 站点1 | 1 | 16 | 2 | 不小于16 | 不小于8 | | |
| 2 | 站点2 | 1 | 16 | 2 | 不小于16 | 不小于8 | | |
| 3 | 站点3 | 1 | 16 | 2 | 不小于16 | 不小于8 | | |
| 4 | 备机 | 整机3台，每台设备机框、业务板卡及其他组件的功能与数量须与上述“站点”所选每台设备保持一致。 | | | | | | |